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  
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13044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1年7月1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52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6月23日北市環綜字第1113041888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銘龍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梓銓委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郁慧委員、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三中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定安委員、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黃宏光委員、陳起鳳委員、吳孟玲委員、李培芬委員、鍾慧諭委員、林鎮洋委員、林文印委員、康世芳委員、闕蓓德委員、張添晉委員、張尊國委員、龍世俊委員、顏秀慧委員、楊之遠委員、李育明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報告案一）、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二）、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三）、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討論案）、經濟部（討論案）

副本：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25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7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視訊會議（CiscoWebex系統）

參、主席：劉銘龍主任委員

紀錄：唐彩惠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671-6地號等5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三：國泰置地廣場新建工程變更設計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陳起鳳委員：

放流污水水質相當良好，幾乎等同於河川水質，與一般生活污水水質差異甚大，應說明原因，確認所採水樣有代表性。

**張添晉委員：**

1. 請補充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保主管機關在追蹤及監督之情形，如有罰單其數量及事由加以補充。
2. 簡報內容 P.6 監測結果均符合下水水質標準，用詞宜精準，建議修正。

**楊之遠委員（發言摘要）：**

1. 本案開發單位為經濟部，本次是由委外營運單位報告嗎？現在展覽館是委託營運嗎？既然是政府計畫，本會場在國內、北部是舉行大型商展重要的地方，只執行3年環境監測後，即表示一切情況良好請求停止監測，個人站在環保立場是有意見的。
2. 政府施政機關具有代表形象作用，而且使用頻率很高，今天簡報沒有說明啟運3年辦了多少活動？承载力多少？這些數字沒有看到，而且環評監測都很重要，3年就要取消環境監測，建議應該至少再做2年。

**張尊國委員：**

1. 所提供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的資料，雖然沒有超過法規規範之限值，但本場所係展覽館或會議場所，受疫情影響營運未達到環評時所提設計功能之負荷，在此情況下所做之監測代表性不夠全面，無法確實了解在正常營運情況下對環境之衝擊與負荷。
2. 環境監測期間是否受到民眾申訴相關議題，或收到政府主管機關相關的裁罰。
3. 應能提供智慧電錶或水錶作為佐證，監測當日係在舉辦會展活動期間，對環境監測數據之解讀可以有很大的幫助。

**鍾慧諭委員（發言摘要）：**

交通監測每季調查1次，但沒交代假日或平日，這2年因為疫情關係展覽減少很多，應說明監測日期是針對大型活動期間或是平常狀況。開發單位表示部分路段服務水準比較不好是屬於都市活動，而不是展場造成，就本對照表呈現之監測結果很難說明，應以有無辦理大型活動交通服務水準的差異分析說明。特別因這2年疫情狀況，加上監測數據沒有顯示大型或專業展覽期間之交通影響，停止監測好像不太合適。另外現在每季監測1次，未來針對有無大型活動情況來做資料呈現，不見得要做1年四季，可以1年2次但可分有無活動？

**李育明委員（發言摘要）：**

無意見。

**吳孟玲委員（書面意見）：**

討論案本案不同意變更。請開發單位提供更代表性之監測資料。

**顏秀慧委員（發言摘要）：**

無意見。

**龍世俊委員（發言摘要）：**

無意見。

**葉梓銓委員（發言摘要）：**

無意見。

**張郁慧委員（陳幸墩代）（發言摘要）：**

無意見。

**李培芬委員（書面意見）：**

1. 請補充說明執行本案之檢測公司，並說明執行期間是否有改變檢測公司？若有，也請說明如何確保資料品質的一致性？
2. 檢視第五章之內容，為何原為季節性之監測資料，在季節之區分上卻非如此，以表5-5為例，施工期的監測作業，從101.08後卻跳至卻跳至102.06，下一次卻是每月執行一次直到103.10，隨後又進入幾乎是每季執行一次的狀態，到107.09施工期結束。營運期的起始時間卻從108.05開始，中間有將近7個月的空窗期，請解釋這種不確定性的監測時間/季節。
3. 另外，查（審）-1的回覆，「本案環境監測季別，第一為3~5月、第二季為6~8月、第三季為9~11月、第四季為12月~隔年2月」，但就第五章的內容而言，卻非如此，中間屢有季節中空無資料的情形，也請釐清。
4. 請檢視原環說書之內容，再說明本案的監測因子結果和當年環說書之預測是否一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發言摘要）：**

1. 水質油脂一項在臺北市下水道可容納下水水質標準是30mg/L，開發單位寫10 mg/L 需要修正。
2. 本處近期會針對二館採樣，下次委員會議可以提供委員參考，另一館採樣結果 BOD 達180 mg/L、COD 達450 mg/L。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項目未涉及本局權管，無意見。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 二、決議：

- (一) 本案因疫情影響致與原環評審查預期使用強度不同，且本變更內容對照表監測結果未確實說明監測時間，其監測結果代表性不足，爰不同意變更。
- (二) 請開發單位（經濟部）持續依「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切實執行。開發單位應至少再執行2年環境監測計畫，並就後續舉行大型或專業展覽期間之監測結果評估分析其影響，若監測結果呈現穩定，請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

柒、散會：上午11時30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52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視訊會議（CiscoWebex 系統）
三、議題：	<p>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p> <p>案名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671-6 地號等 5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p> <p>案名二：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環境影響說明書</p> <p>案名三：國泰置地廣場新建工程變更設計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 <p>討論案：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p>
四、主持人：	劉銘龍主任委員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銘龍主任委員	台北通簽到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	台北通簽到
葉梓銓委員	台北通簽到
張郁慧委員	陳幸墩代(TAIPEION 簽到)
王三中委員	台北通簽到
方定安委員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52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黃宏光委員	台北通簽到
陳起鳳委員	台北通簽到
吳孟玲委員	台北通簽到
李培芬委員	
鍾慧諭委員	台北通簽到
林鎮洋委員	
李育明委員	台北通簽到
林文印委員	
闕蓓德委員	台北通簽到
張添晉委員	台北通簽到
康世芳委員	
張尊國委員	台北通簽到
龍世俊委員	台北通簽到
顏秀慧委員	台北通簽到
楊之遠委員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52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洪郁冠(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蔡宜儒(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廖一權(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劉容伶(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討論案)	

